

勞工請假規定

| 假別 | 申請資格 | 日 數 | 工資計算 | 附 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婚假 | 本人結婚 | 婚假8日 | 工資照給 | |
| 喪假 |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 | 喪假8日 | 工資照給 | 左列所稱之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均含母之父母。 |
| | 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 | 喪假6日 | | |
| | 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 | 喪假3日 | | |
| 普通傷病假 | 未住院者 | 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 | 普通傷病假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事業單位補足。 | 普通傷病假超過前述期限，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。留職停薪期間以1年為限。逾期仍未癒者得予資遣，其符合退休要件者，應發給退休金。 |
| | 住院者 | 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| | |
| |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| 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| | |
| 事假 |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 | 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4日 | 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| |
| 公假 | 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 | 視實際需要給假 | 工資照給 | |
| 公傷病假 |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 | 治療、休養期間，視實際需要給假 | 按原領工資數額補償 | |
| 特別休假 | 於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 | 依特別休假規定給假 | 工資照給 | |
| 生理假 | 女性勞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 | 每月得請1日，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| 依病假規定辦理 | |
| 安胎假 | 女性勞工因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 | 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| 依病假規定辦理 | 普通傷病假1年內合計未超過30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。 |
| 產假 | 女性勞工分娩 | 8星期 | 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，產假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 | 「分娩」與「流產」，依醫學上之定義，妊娠20週以上產出胎兒為「分娩」，妊娠20週以下產出胎兒為「流產」。 |
| | 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 | 4星期 | | |
| | 妊娠2-3個月流產 | 1星期 | 勞工選擇請產假者不給薪，選擇請病假者給半薪。 | |
| | 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 | 5日 | | |

| 假別 | 申請資格 | 日 數 | 工資計算 | 附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|
| 陪產假 | 男性勞工之配偶分娩 | 3日 | 薪資照給 | 於分娩日前後共5日中，擇3日休假；遇假日不另給假。 |
| 哺乳時間 | 子女未滿1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 | 每日2次，每次30分鐘 | 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| 應有親自哺乳之事實。 |
| 育嬰留職停薪 | 1、勞工任職滿1年 2、撫育未滿3歲子女 | 1、至少6個月最多2年。 2、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 | 無薪 | 1、勞工勞健保繼續享有（可延遲3年繳納），事業單位不需負擔保費。 2、不適用配偶未就業者，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。 |
| 家庭照顧假 |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 | 全年以7日為限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 | 依事假規定辦理 | 不適用配偶未就業者，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。 |

備註：

- 事業單位不得因勞工請特別休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、公假或產假時，扣發全勤獎金。另不因勞工提出申請生理假、陪產假或家庭照顧假時拒絕其請求，且不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- 勞工請假時，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。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辦理請假手續時，事業單位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
- 勞工請事假、普通傷病假、婚假、喪假，除延長假期在1個月以上者外，如遇例假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應不計入請假期內。
- 全年總日數的計算，均自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本表所列為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最低勞動條件基準，事業單位如有優於法令者，從其規定。)